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A photograph of a man in a dark suit and white shirt, seen from the side, holding a large, bright yellow umbrella. The background is a blurred, dark blue-grey color, suggesting an outdoor setting. The man's face is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umbrella.

未雨綢繆
作好準備

二零一一年報

未雨綢繆 作好準備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行政總裁回顧	8
年度摘要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34
企業管治報告	37
董事會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財務狀況表	56
財務報表附註	57
五年財務摘要	107
釋義	10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利民先生(主席)
馮雪心女士
麥光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鄭穎婷女士
胡家慈博士
馬遙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島東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34樓

本公司網址

www.convoy.com.hk

審核委員會成員

馬遙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傅鄭穎婷女士
胡家慈博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傅鄭穎婷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胡家慈博士
王利民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傅鄭穎婷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
胡家慈博士
馮雪心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胡家慈博士(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傅鄭穎婷女士
馮雪心女士
麥光耀先生

合規主任

黃培宏先生

公司秘書

周劍恒先生

授權代表

麥光耀先生
周劍恒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合規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2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主要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The background is a deep blue gradient. A faint, multi-colored rainbow is visible in the center, and numerous water droplets of varying sizes are scattered across the left side, creating a misty or rainy atmosphere.

主席報告

王利民先生
主席

去年世界經濟整體發展放緩，歐債危機成為了每一次升跌市的必然原因或藉口，市場對經濟前景普遍抱保守態度。踏入2012年，除經濟外，環球各國亦面對政治氣候的大轉變，今年是世界大選年，由年初的台灣，之後的俄羅斯、法國、美國等歐美國家都相繼選舉新總統，以致與香港市民息息相關的中國及香港，都在轉換領導班子，全球政治局面或多或少會出現變化，在經濟因素以外，為未來環球金融市場變化添上另一變數。

年初有多份傳媒訪問，要我為今年的經濟氛圍定調，我的結語是：「審慎不樂觀」。身為公司經營者，唱「淡」示「警」本應可免則免，尤其是第一季的整體經濟，以及股市樓市都現小陽春，更叫人信心一振。不過歷經這些年急遽瞬變、牽髮動身的金融市場動盪，「沒有發生」和「尚未發生」可能只是一線之隔。況且居安思危的防險意識是我們行業的基本，常懷警惕之心亦不過盡責守成。



循序漸進開拓海外市場

謹慎之餘，康宏亦非固步自封，劃地自限。過去一年，我們緊盯市場發展，並作迅速回應。配合去年定下的走出去的策略，集團已分別在北京、深圳及澳門開展業務，還在北京成立首間財富管理中心，惟現在只是春天深耕階段，還待夏日勤耘，幾年後可望秋收冬藏。與此同時，集團業務亦爭取機會擴展至其他的亞洲地區，期內，集團亦曾擬於台灣申請以存託憑證上市，並獲批准，惟最終因市況不明朗，並顧及股東利益，管理層最終決定終止上市。而與新加坡最大的獨立理財顧問公司IPP簽訂有條件性收購協議，惟預期最終完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於限期前尚未達成，導致買賣協議終止。然而，集團並沒有放棄開拓海外市場的決心，此仍為日後集團發展其中一個大方向，我們必時刻審度時勢，作出適當部署。

積極搶攻強積金市場

在本地市場發展方面，今年集團將會面對兩大機遇及挑戰，2012年11月強積金半自由行將會實施，對全港超過250萬打工仔而言，實屬喜訊，他們可以為自己的供款自由選擇適切的強積金計劃，這將有助增加市場競爭。而多間強積金供應商聞風早動，相繼調低管理收費迎戰，足證「有得揀，你至係老闆！」而引入競爭法，規管一手樓銷售，甚至於推行普選以維護市民的基本權益亦不過是同一思路。

至於執行強積金新措施的細節，仍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我期望政府以及監管當局能夠積極與業界溝通，聽取意見，可免閉門造車之弊。集團亦明白客戶對新措施會有很多疑問及憂慮，我們將會透過顧問團隊與客戶之間的溝通，以及籌辦講座或工作坊，令客戶對新措施有更多的了解。同時，我們亦加強內部培訓，務求公司上下全面迎戰此市場新機遇。

支持提升業界監管

一間企業的成功建基於顧客的信任及滿意度，故此集團一直積極配合監管條例，主動向顧客提供保障條款，以顧客利益為先。隨著市民對保險及投資諮詢的專業水平要求日益提高，保險業監管局的成立亦進行得如火如荼，集團殷切期望，未來的監管能夠提升整體的行業水平，同時能夠為業界訂立劃一的執業標準，提升透明度，優化目前的營商環境，增加市民對業者的信心。此外，對於佣金披露建議的執行，業界的意見莫衷一是，我們期望香港保險業監理專員能夠帶領行業就這項措施盡快達成共識。集團重申，只要監管機構能夠落實一個統一披露機制，集團必定會全力支持及配合。畢竟港人都厭倦了那套「親疏有別」，縱大欺小，不公不平的處事手法。

維持高度企業管治

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一直是集團經營理念的重要一環，董事會去年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代替原有之合規委員會，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並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家慈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傅鄭穎婷女士、馮雪心女士及麥光耀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胡家慈先生現為香港浸會大學會計與法律系的高級講師，他曾協助撰寫企業管治指引，該指引由香港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出版，他對企業管治的條文相當熟識，是這方面的專業人才。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制定及檢討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檢視並監督公司於遵守司法及監管規例方面之政策及慣例，以確保集團能實踐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優秀管理。說實話，管治之道不外乎有所制衡和有法可依，只有一己心中有數，旁人卻無從稽考的所謂「自我約束」，縱然如何「規行矩步」亦抹不掉「監守缺失」的疑竇。

市場展望

展望未來，管理層對眼前經濟發展抱著審慎觀望的態度，歐洲債務危機暫且紓緩，環球經濟仍有望繼續溫和增長。同時，美國經濟亦有所改善，加上各國政府不同的應對措施，尤其是美國及歐元區央行進一步放寬銀根，流竄資金的餘溫將可支撐環球經濟一切安好的表象，然如困擾香港的深層次矛盾，實未解決，只是任誰都不想或基於政治考量，不敢輕舉開出重藥猛方。

至於中港兩地方面，內地增長雖然會持續放緩，惟近月銀根已稍見放鬆，預期通脹回落，亦可為當局造就進一步放寬貨幣政策的空間。而我更關注的是內地網絡最近竟然對一些敏感詞採包容態度，未見「河蟹」，情況前所沒有，締造「維穩」以外的「寬鬆」空間絕對是國家走向真正繁榮富強的必經之路。因此集團對內地長遠前景抱有極大希望，並將沿用策略性的拓展策略，積極發展重點城市的業務，同時開發針對市場所求新的服務品種。

主席報告

回望小島，第四屆特首選舉在一片爭議聲中落幕，為香港政情開展了新的一頁。候任特首重申未來施政理念是「適度有為，穩中求變」。對照我們本身的經營策略，同樣恰到好處。雖然特區政府將會改朝換代，惟香港擔當國家主要人民幣離岸中心及區內金融樞紐的地位不變。身處有利位置，可充分掌握亞洲區內各新興市場經濟互動的增長潛力，長遠而言，我們對香港經濟以至集團發展前景仍滿有信心。

這是上市以來第二份全年業績報告，誠如上市當天所言，集團上市後每一份工作以及決定，均必須面向公眾、投資者、員工、客戶。我期望大家能給予這份業績報告正面的評價，更重要的是你們對康宏不斷的支持和進言，惟此，我們才能精益求精一往直前。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局感謝業務夥伴、還有廣大的客戶群，以及眾股東對康宏支持，以及集團全人過去一年努力工作及貢獻。接下來，行政總裁馮雪心女士會就公司過去一年的經營概況及未來發展作出詳盡的匯報。聽其言，觀其行是市民監察特區領導人工作的指標，而看報告，提意見也是各位持份者對我們最好的督導，還請細心詳閱。

王利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is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several large, vibrant green leaves. The leaves are covered in numerous small, clear water droplets, which catch the light and create a sparkling effect. The veins of the leaves are clearly visible, and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a range of greens, from light lime to deep forest green. The lighting is soft and natural, suggesting an outdoor setting.

行政
總裁
回顧

馮雪心女士
行政總裁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概況

本港在2011年持續受到外圍因素影響，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不斷演變，持續困擾環球經濟展望，並影響當地的進口需求和亞洲的生產活動，香港的出口備受威脅，股市表現波動，基金普遍表現倒退，減弱了市場投資信心。投資相連保險市場亦備受衝擊，惟集團在此業務範疇上根基鞏固，再加上年內積極拓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業務，減低了市場負面因素對生意上的衝擊。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宣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全年業績，於回顧期內，集團之收入約6.5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0%，主要由投資相連保險及其他保險產品的生意增長所帶動。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18.0%至約5,300萬港元，純利率減少了約3.2個百分點至8.1%。每股基本盈利為13.3港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董事會宣佈派發股息每股為7.0港仙。

集團去年收入雖然增加，惟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卻按年減少，此乃由於區域擴展業務現階段仍屬投資期，集團需要投入資金去支付租金、增聘人手及宣傳費用等營運開支，為各區業務建立穩固根基。

各個業務於財政年度期間為本集團帶來之貢獻表現不一。然而，作為香港最大的獨立理財顧問團隊，我們將繼續積極增加及拓展其他理財服務及分銷渠道，以貫徹集團一向矢志為客戶提供全面性理財保險服務範疇的策略。

開拓外地市場仍屬投資期階段

集團於2011年全力實施「地域拓展」策略，矢志成為亞洲最大優質獨立理財顧問公司之一，去年重點開發香港以外的新市場，其中包括中國及東南亞市場。在中國市場，我們已先後在深圳及北京成立了據點。集團於去年在北京成立的康宏財富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康宏財富」)，乃集團在中國設立的第一家獨立理財顧問公司，同年八月我們在北京成立財富管理中心，是康宏在中國大陸設立的第一間財富管理中心。康宏財富與中國市場眾多領先品牌的理財供應商合作，形成以信託、私募基金投資基金為先鋒的一籃子產品供應線，旗下擁有具備多年從業經驗的高品質、高素質、高績效的專業理財團隊，為內地客戶提供第三方理財服務。

在深圳方面，集團於去年九月完成對深圳康宏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的收購手續，該公司將於中國內地提供全國性保險經紀服務。是次收購有助集團進一步鞏固內地市場的發展，以及全面發展內地保險經紀業務，增加集團業務在內地市場的份額之餘，並有助於內地市場強化康宏品牌。

此外，我們成立了康宏保險經紀(澳門)有限公司後，並進軍新加坡，以相當於約162,240,000港元有條件性地收購新加坡IPP 100%之權益，由於完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不會在限期前達成，因此有關交易預期未能完成，惟集團不會放棄開拓東南亞市場的發展方向，對市場上物色合併或收購機會持開放態度。

集團致力進軍香港以外的市場初見成效，惟目前仍屬於投資期，鑑於我們為達致經濟規模營運而策略性地拓展業務，故此預期來年香港以外地區的收入將會顯著增加。

投資相連保險計劃業務

由於歐債危機等不穩定因素，市場上投資相連保險的全球需求較去年下調，但相反傳統保險的全球需求則穩步增長。有賴於康宏一向多元產品銷售平台及不偏不倚的中立理財顧問服務，整體投資相連保險業務依然維持佔集團總收入97.0%的高水平，按年上升了12.9%；雖然集團在投資相連保險業務市場上根基穩固，惟我們仍不斷吸納優越的產品供應商，從中為客戶篩選最理想的保險產品組合。去年，我們在原有平台上新增了英國保誠保險有限公司為合作夥伴，直至2012年1月，與集團合作的人壽保險公司已增加至18間。目前康宏平台上已可為客戶提供超過230個保險計劃(包括基本計劃及附加保障)選擇。

行政總裁回顧

保障保險產品業務發展

因應去年一項客戶調查顯示，大部份客戶期望康宏可提供更多具保障性產品，因此，今年集團將繼續強化保險及強積金方面的業務。在保險業務上將提供更多穩健的建議及擴闊產品選擇，如危疾保障、儲蓄、年金及靈活投資型終身人壽保險等，提供更全面及多元化的保險產品種類，以迎合客戶需要。

為配合現時網上媒體的發展及網上交易更趨普及，今年將進一步強化保險業務，推出網上銷售保險的平台i-Convoy，期望為客戶帶來全新購買保險的體驗。客戶在i-Convoy的平台上可獲取即時報價及購買適合自己的保險產品，而為客戶提供一般保險的供應商則增加至7間。

i-Convoy的目標客戶群以普羅大眾為主，銷售保險產品主要包括旅遊保險、家居保險、汽車保險、家傭保險、寵物保險等，均為涵蓋日常生活需要的保險產品，現階段服務暫時只會於香港推出。為確保能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每項交易均會有專人跟進，確認客戶資料及所購買的產品。同時，此網上平台亦會定期為客戶提供保險相關資訊，確保他們能接收最新的消息。

我們亦銳意加強在保障保險產品業務的發展，在去年底將產品研究部易名為保險業務部，並增加人手，聘請了於保險業內具有16年豐富經驗的劉寶恩小姐擔任康宏理財保險業務部主管。我們深信，憑著集團既有的強大客戶群，在發展保障保險的業務的過程中必然存在龐大的交叉銷售機會，增長潛力可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業務

於2011年，集團積極發展強積金平台，業績表現亦令人鼓舞，與2010年比較，來自強積金的收入，上升了35.1%，顯示集團於去年初所定下的發展方向正確，而作為強積金中介人的角色亦獲得了客戶認同。目前我們的強積金產品已包括了市場上大部份已獲核准的計劃、供應商和市場上的主要參與者。在強積金市場上40個產品中，康宏銷售其中的22個。年內新增了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的職業退休計劃和強積金產品，主要是針對偏愛保障及穩定性較高產品的客戶群，同時亦豐富了康宏所提供的產品選擇。

政府於2012年推行「僱員自選安排」(俗稱「強積金半自由行」)作準備，草擬加強對中介人規管的法例。當局希望「僱員自選安排」可在2012年11月1日執行。集團已密切注意事態發展，主動及積極向監管機構就立法提供意見，並已在內部培訓積極配合，去年集團超過95%的持牌顧問

在積金局限期前完成規定的「強積金中介人僱員自選安排培訓」課程。強積金持牌顧問人數升幅約18%，而能為強積金客戶同時提供保險單和證券方面意見的顧問比例約為76%，較市場比例的12%為高。我們深信，從服務質素、基金選擇、基金表現或收費等方面，都可以為客戶提供專業意見和滿足不同需要。

人手保持平穩增長

理財顧問服務是以人為本的行業，因此人才乃本集團業務最寶貴資產，縱使2012年面對經濟不穩定的情況，金融行業再次出現了裁員現象，惟集團仍然希望透過削減其他非固定開支如宣傳廣告支出，去減低營運成本，在絕非必要情況下，絕對不會以裁減員工人數作為削減開支方法。集團目前顧問人數已達1,492人(此數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為香港最多人數的獨立理財顧問團隊。面對不明朗的經濟因素，再加上同行挖角的競爭，集團期望透過員工培訓及發展，以及不斷向前的發展策略，令上下員工保持士氣及效率，在未來繼續保持具規模的顧問團隊，並保持領導地位。

積極支持公益活動回饋社會

集團矢志成為全港最優秀的獨立理財服務公司，同時亦熱心公益以回饋社會，受惠者包括長者、弱勢社群的家庭、戰爭傷者及內地山區兒童等等。集團多年來除全力支持的地一心及長者家慈善基金外，去年亦首次贊助由兒童健康促進會舉辦的「愛苗行動—兒童疫苗捐助計劃」，讓弱勢社群的兒童注射肺炎球菌疫苗。另外，亦全力支持身前行動及香港大學舉辦的「把握當下」生命教育講座，冀透過講座喚起市民大眾對生命的領悟。

除了關注社會問題外，集團亦注意到推動環保教育的重要性，故去年加入世界自然基金會的拯救海洋行列，並於集團及其他聯屬公司內推行「向魚翅說不！」政策，承諾在公司活動中，不會出售、購買及食用魚翅，冀在保育問題上，帶領員工及同業，成為環保先鋒。另外，亦參加了由國際植林事務委員會(香港)舉辦的「百萬森林2011」植樹活動及由地球之友舉辦的「知慳識電節能比賽」，鼓勵公司上下齊為環保出一分力。

行政總裁回顧

集團去年榮獲「2011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家庭友善僱主」獎項，足證我們在企業發展中提倡關愛文化的努力得到認同，今後我們將繼續致力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協助員工於工作和生活之間取得平衡。

今年集團已連續10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授「商界展關懷」標誌，我們期望，我們熱心參與公益活動的精神能夠在我們生活的社區一直伸延下去，發揚光大。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局、管理層再次感謝股東、產品供應商、眾顧問團隊以及各員工對集團過去一直的支持。

馮雪心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公司動向

二零一一年五月

本公司於酒店設宴，款待一批業務夥伴，答謝他們一直的支持，並希望大家能繼續保持長遠合作關係，為客戶帶來更多的產品選擇。



二零一一年七月

集團於上市一週年舉行了內部慶祝酒會，與員工一同慶祝及分享上市一週年的成果。同時，亦向所有資深的後勤員工及理財顧問頒發獎狀及派發股份以示鼓勵，答謝大家一直的努力及對康宏理財的支持。



二零一一年七月

康宏保險經紀(澳門)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二零一一年七月

康宏深圳辦公室正式成立，並於七月初舉行開幕儀式。

二零一一年七月

招待泰國交易所的成員及當地大學到公司總部參觀，以認識康宏架構及文化，及了解香港獨立理財顧問的行業發展。



公司動向



二零一一年八月

康宏首間北京財富管理中心開幕暨康宏財富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於八月份正式啟業。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獨家贊助拉斯維加斯「飛」比尋常大鳥巢(Birdhouse Factory)雜技表演，並邀請了60多名成長希望基金會的受惠兒童出席首映當晚的康宏VIP之夜。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集團於去年年底再次就強積金計劃進行調查，與公眾分析調查結果，並且向政府提供具效益性建議。

獎項



二零一一年四月

多年來康宏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不但連續9年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更同時獲頒5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二零一一年九月

首獲Focus Media Hong Kong(「Focus Media」)嘉許「Your Choice @ Focus – 香港白領最喜愛金融服務品牌大獎2011」。

獎項

二零一一年十月

連續五年獲頒發由《南華早報》及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合辦的「卓越財務策劃公司大獎(獨立理財顧問)」。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康宏金融集團旗下的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榮獲「2011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家庭友善僱主」獎項。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勇奪由《指標》雜誌頒發的「2011年度最佳培訓及發展獎」。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十二名康宏理財顧問獲香港銀行學會頒發「2011傑出財富管理師大獎」的優異殊榮。



企業社會責任



二零一一年一月

康宏員工分別組成「康宏正行者」及「康宏ACT」出戰綠色力量環島行慈善行比賽，並贏得香港保險業聯會盃的冠軍及亞軍獎項。



二零一一年二月

康宏愛心義工隊夥拍長者安居協會到各區進行長者探訪活動。



二零一一年四月

全力贊助由兒童健康促進會及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舉辦的「愛苗行動－兒童疫苗捐助計劃」，以不同渠道協助生活在貧窮線以下的兒童，冀為保護兒童出一分力。



二零一一年四月

贊助由非牟利機構身前行動及香港大學舉辦的「把握當下」生命教育講座，冀透過講座喚起市民大眾對生命的領悟，推動「未知死焉知生」的背後真諦。



二零一一年五月

康宏愛心義工隊參與由國際植林事務委員會(香港)舉辦的「百萬森林2011」植樹活動，齊為環保出力。

二零一一年六月

員工組隊參與去年由無家者世界盃舉辦的「踢走貧窮—巴黎2011無家者世界盃」。



二零一一年七月

全力支持「無國界醫生日2011」，以支持無國界醫生人道救援工作，為援助災難中的人民出一分力。



二零一一年八月

出席獅子山青年商會舉辦的第三屆「員工關懷日啟動禮暨員工關懷與企業價值論壇」，講述員工與企業成功之間的關係。



二零一一年八月

全力贊助由長者家慈善基金舉辦的「長者家書」活動。



二零一一年八月

參與由地球之友舉辦的「知慳識電節能比賽」，鼓勵公司上下齊為環保出一分力。



二零一一年八月

推出「向魚翅說不！」活動，以行動支持拯救地球。



二零一一年九月

贊助由兩地一心主辦的青少年交流活動「心連心·夢飛翔·貴州之旅」活動。



二零一一年九月

康宏愛心義工隊於中秋前夕探訪何文田邨內二百戶獨居長者，大派中秋應節禮品包，送上佳節祝福。



二零一一年十月

全力贊助由兩地一心主辦的青少年交流活動「心連心·夢飛翔·貴州之旅」，並獲邀出席該活動之閉幕典禮。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三十三名員工參與一年一度的樂施毅行者比賽，另有七位員工則組成義工團隊於三號檢查站通宵為一眾毅行者支援及打氣，齊齊發揮團隊精神，共同體現毅行真諦。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康宏愛心義工隊參與由兩地一心舉辦的貴州助學之旅探訪活動。



管理層
討論
及
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資料／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增幅／(減幅) 變動百分比%
收入	652,875	572,481	1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3,003	64,635	(18.0%)
純利率	8.1%	11.3%	(3.2%)
每股普通股派息：			
— 擬派末期股息	7.0 港仙	2.0港仙	250.0%
— 一年內宣派中期股息	2.0 港仙	6.8港仙	(70.6%)
	9.0港仙	8.8港仙	2.3%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652.9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572.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633,068	97.0	560,724	97.9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12,028	1.8	6,091	1.1
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	7,657	1.2	5,666	1.0
諮詢收入	122	0.0	—	—
	652,875	100.0	572,481	100.0

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65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4.0%。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約有652,5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2,481,000港元)源自香港。透過我們的地域擴展策略，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其餘3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乃源自中國內地及澳門。

收入－香港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約有652,5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2,481,000港元)源自香港，當中主要為來自ILAS的收入

約632,8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0,724,000港元)、來自其他保險產品的收入約12,0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91,000港元)及來自強積金計劃的收入7,6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66,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擴充顧問團隊，以及本集團不斷努力拉攏及物色新客戶，為客戶提供最佳的獨立理財顧問服務，導致二零一一年透過本集團購買ILAS新保單、其他保險產品及強積金計劃的客戶數目上升。

我們的內部獎勵計劃主要旨在肯定顧問團隊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及就此給予獎勵，加上我們努力對外進行市場推廣以建立及宣傳本集團的企業品牌，亦促使年內收入增加。

儘管歐元區主權債務局勢持續不明朗，導致環球經濟動盪不定，但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的負面影響有限，因此本集團的收入繼續維持增長。

來自ILAS的收入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香港的主要收入來源。來自ILAS的收入所佔比例保持平穩，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約97.0%及97.9%。

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他保險產品及強積金計劃的收入增幅理想，乃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不斷推行多元化發展業務的策略所致。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多元化業務發展及客戶組合的策略，務求令各業務取得增長。

收入－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市場是本集團地域擴展策略的主要焦點之一。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收購深圳康宏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的80%股權，深圳康宏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獲發牌在中國內地提供全國性保險經紀服務。在收購該等股權後，本集團的業務已擴展至中國內地的保險經紀行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投資經紀佣金收入約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隨著我們透過屬下的外商獨資企業康宏財富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開設的首間理財中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在北京盛大開幕，本集團的獨立理財顧問服務已擴及中國內地。該理財中心旨在提供投資顧問及企業市場推廣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諮詢收入約1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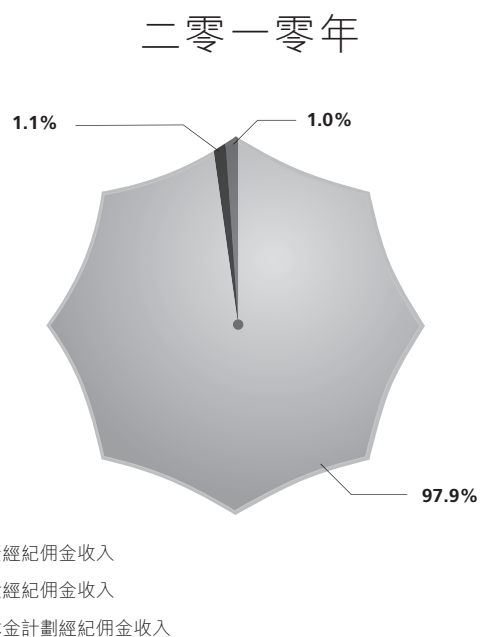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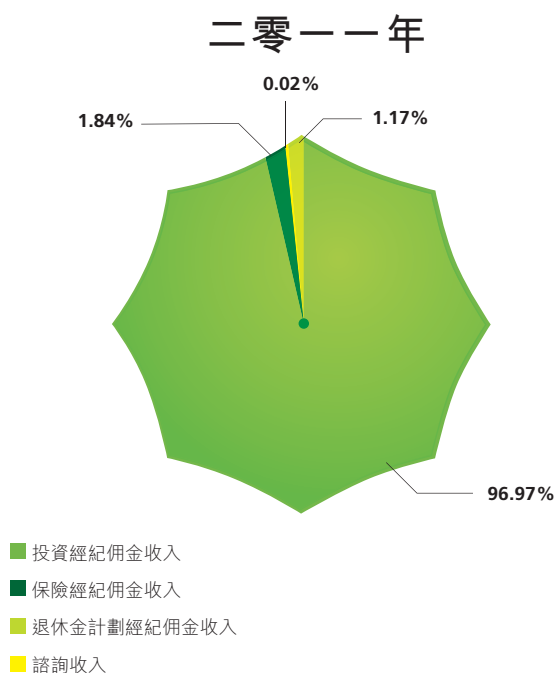
收入－澳門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康宏保險經紀(澳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於澳門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賺取來自澳門外部客戶的投資經紀佣金收入約1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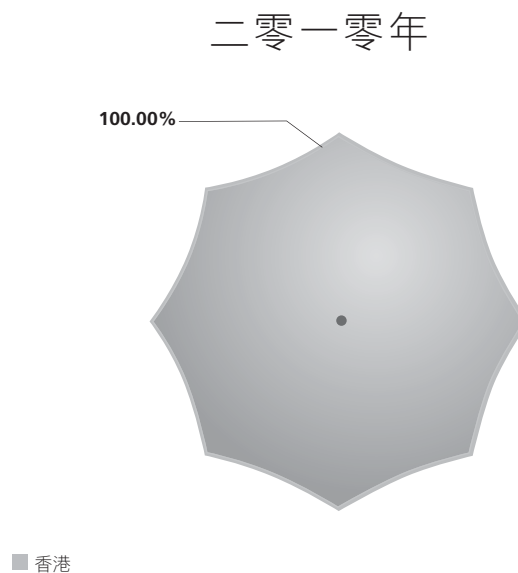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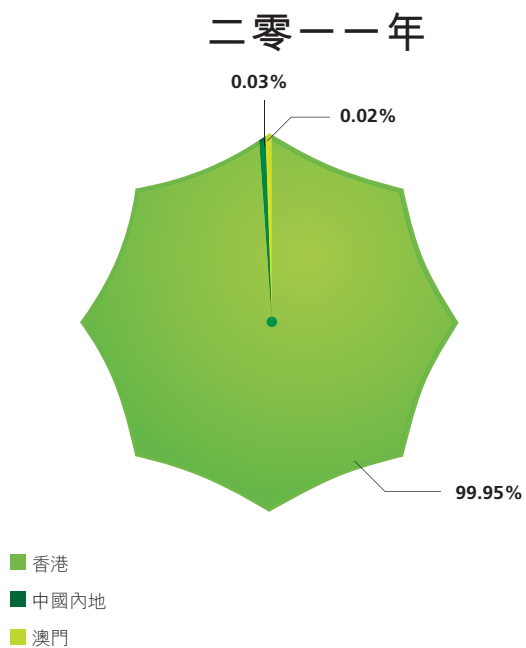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內地及澳門的業務主要在二零一一年底才開始，因此其收入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的小部分。我們將繼續專注投放資源，務求在該兩個地區達致業務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組合分析：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開支總額為590.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96.6百萬港元)。該等開支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千港元	增幅／(減幅) 變動百分比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佣金開支	390,608	330,146	60,462	18.3
員工成本	60,369	49,743	10,626	21.4
租金開支	42,444	35,617	6,827	19.2
折舊	15,387	15,856	(469)	(3.0)
市場推廣開支	17,204	11,201	6,003	53.6
其他開支	64,509	53,989	10,520	19.5
	590,521	496,552	93,969	18.9

該等開支佔收入之比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佣金開支	59.8	57.7
員工成本	9.2	8.7
租金開支	6.5	6.2
折舊	2.4	2.8
市場推廣開支	2.6	2.0
其他開支	9.9	9.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佣金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佣金開支約為390.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8.3%。有關增幅超出同期的收入增長。佣金

開支佔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顧問支付的獎勵及花紅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為60.4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9.7百萬港元)。員工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千港元	增幅／(減幅) 變動百分比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員工成本：				
輔助人員	52,788	39,360	13,428	34.1
以薪金為基礎的見習生	7,581	10,383	(2,802)	(27.0)
	60,369	49,743	10,626	2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員工人數：				
輔助人員	172	131	41	31.3
以薪金為基礎的見習生	95	80	15	1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員工人數：				
香港	205	180	25	13.9
中國內地	58	31	27	87.1
澳門	4	零	4	100.0

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員工薪金上升；(ii)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擴展業務；以及(iii)高層人員的員工人數增加，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域擴展。

租金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約為42.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9.2%，乃由於租用澳門、深圳和北京的新辦公室以作地域擴展用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租用其中一個香港辦公室，亦導致租金費用增加。

少約3.0%。折舊的主要組成部分是租賃物業裝修及計算機設備。

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場推廣開支約為17.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3.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自二零零八年末的全球經濟衰退中反彈而專注於積極建立及推廣其品牌，以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市場推廣活動增加。

折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約為15.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

其他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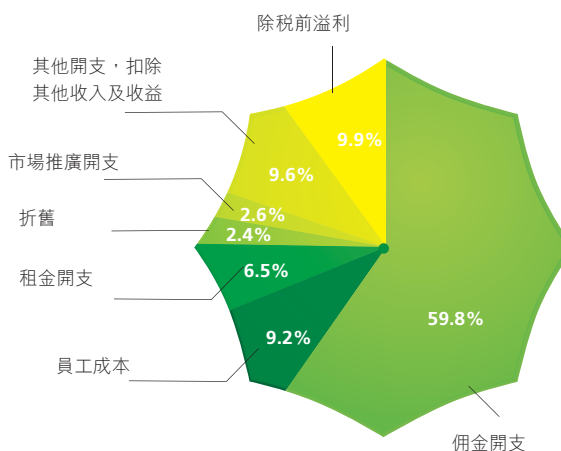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約為64.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9.5%。其他開支增加的主要因為：(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內地及澳門的業務增長及地域擴展；(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一次性支出；及(iii)就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及地域擴展項目所招致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本集團將繼續簡化業務流程及推行成本控制措施，藉以提高本集團業務的成本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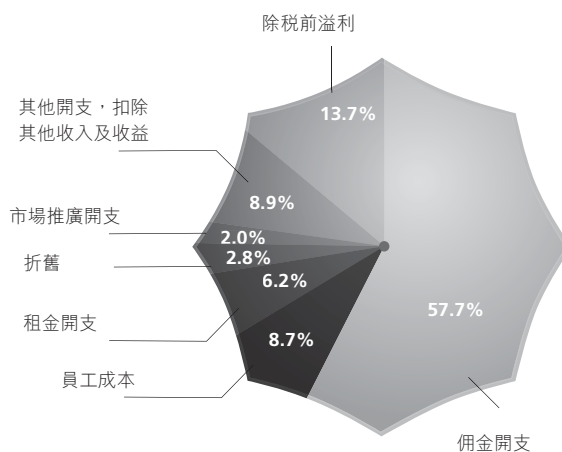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8.0%。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錄得這減幅，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經營開支增加。

成本對收入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資金以及其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為其業務經營及拓展提供資金。自上市籌集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3.0百萬港元擴大了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亦加強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助本集團未來於獨立理財顧問的業務拓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19.2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2百萬港元(重列))。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3.3百萬港元(重列)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8.6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5.3百萬港元(重列)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5.4百萬港元。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約2.1(二零一零年：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19.2百萬港元，且並無任何對外借貸。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幾年內業務發展機遇的資金需求。而長遠而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由經營現金流入支付。倘日後出現任何重大業務拓展，則會考慮股本及債務融資(以適用者為準)，以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發展機遇，目標為平衡風險與機遇，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就配售認股權證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認股權證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5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每份認股權證1.6港元至每份認股權證2.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按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0.02港元配售。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年內概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扣除認股權證配售開支35,000港元後，配售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為965,000港元，已記入認股權證儲備作為股東權益部分。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屆滿。

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取得之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後約為103.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使用約37.4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1.8百萬港元)，其中(i) 8.9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3.9百萬港元)透過獎勵應用於提升顧問質素；(ii) 16.7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5.3百萬港元)透過市場推廣活動應用於擴展及推廣ILAS、強積金計劃及其他保險業務；(iii) 6.0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6百萬港元)應用於開發網上申請系統；及(iv) 5.8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應用於物色合併及收購機遇及與聲譽良好的公司進行業務合作。

尚未動用結餘約為65.6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91.2百萬港元)，已根據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附息存款。

本公司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擬定用途應用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約有172名輔助人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名(重列))及95名以薪金為基礎的見習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0.4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9.7百萬港元(重列))。

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員工薪金上升；(ii)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擴展業務；以及(iii)高層人員的員工人數增加，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域擴展。

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守則，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市場薪酬待遇，並參考僱員於報告期間的表現發放花紅。

本公司董事酬金乃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於諮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後，公平而不過份地酬報董事對本集團之功勞、時間及貢獻。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各種因素，例如各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各董事之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及現時市況等。

此外，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乃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表揚若干選定的參加者的貢獻，並給予彼等獎勵，以挽留彼等，從而持續推動本集團的運作和發展，並吸引合適的人員繼續開拓本集團。獎勵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非常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管系統，以減低其所有主要業務的相關利率、信貸、流動資金及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受到計息金融資產利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銀行現金按以日常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定期審閱利率風險及密切監察利率波動，且於有需要時將作出適當調整。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已獲得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開展業務。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不大。

儘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但本集團仍會對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保持嚴謹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的結餘。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營運單位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預期交易貨幣風險不大。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約100,000港元收購康宏中國保險代理有限公司(「CC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香港提供所有保險代理服務，並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獲認可於中國內地成立全資擁有的保險代理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康宏保險經紀(澳門)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旨在於澳門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 (3)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CCIA與獨立第三方北京碧升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訂立增資擴股協議(「增資擴股協議」)。北京碧升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根據增資擴股協議，北京碧升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會將其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新增出資額人民幣14,000,000元將由CCIA於增資擴股協議完成後注資。完成增資擴股協議後，CCIA將持有北京碧升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約70%的股權。此項交易於本年報日期仍未完成；
- (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與CFG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CFG同意出售Prosper Ocean全部股本，代價為1,056,041.89港元，相當於Prosper Ocean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056,041.89港元(「Prosper Ocean收購」)。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完成；
- (5)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與CFG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CFG同意出售於康宏財富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康宏北京」)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639,088.6元(相當於約10,280,515.43港元)，相當於康宏北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8,639,088.6元。此項交易於本年報日期仍未完成；
- (6)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附屬公司康宏財富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藉以提供投資顧問及企業市場推廣服務；
- (7)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IPP的11,236,905股股份的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向IPP所有股東作出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以購買彼等各自的IPP股份。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IPP財務資料的詳情(「該通函」)。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誠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倘若完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全部所需法例及監管批准及完成對建議根據買賣協議收購IPP股份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的盡職審查，且有關盡職審查的結果獲買賣協議之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須予以終止，任何一方不可就買賣協議向另一方作出任何性質的索賠。

- (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首華証券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收購深圳康宏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的80%權益。深圳康宏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持有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經營保險經紀業許可證，獲准在中國內地提供全國性的保險經紀服務。該收購是本集團把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的保險經紀行業的策略的其中一環。該收購的購買代價於收購日期以現金支付，為人民幣3,149,000元(相當於約3,729,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實行地區業務擴展及已就「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披露的收購附屬公司簽訂協議及實行行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與租賃物業裝修、收購計算機設備及系統、辦公設備及汽車有關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招致資本開支分別約14.8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資本支出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初裝修香港一個辦公室，以及裝修深圳、澳門、北京及南京的新辦公室，以供地域擴展用途。

除上述外，本集團亦就收購計算機設備和系統支付按金約1.9百萬港元，主要與開發網上申請系統有關。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關於根據經營租賃安排之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若干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承擔，收購計算機設備及系統項目、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的資本承擔，以及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所述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92.5百萬港元及119.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收購計算機設備及系統項目及租賃物業裝修有關的資本承擔分別為零及3.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其他承擔分別約為190.1百萬港元及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擔金額約162.2百萬港元，乃關於收購IPP的股份。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誠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倘若完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全部所需法例及監管批准及完成對建議根據買賣協議收購IPP股份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的盡職審查，且有關盡職審查的結果獲買賣協議之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須予以終止，任何一方不可就買賣協議向另一方作出任何性質的索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來年，我們將專注投放資源，帶動現有的財務策劃業務增長。

我們將持續擴充顧問團隊，加強獨立理財顧問服務，務求進一步增加購買ILAS新保單、其他保險產品、強積金計劃及諮詢業務的客戶數目。我們將繼續提供全面的投資產品及服務，同時實行業務多元化策略，以達致ILAS業務、強積金中介業務、其他保險產品及諮詢業務的持續增長。

我們深信，擬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推行的僱員自選安排，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業務機遇。本集團作為提供多項強積金產品的領先開放平台，在推行僱員自選安排所衍生的新市場中，勢將成為極具競爭力的營運商。為爭佔該等機遇，本集團籌備了差不多三年，我們的顧問團隊中持牌經營強積金業務的約達67%。此外，我們的強積金專責團隊已成立將近兩年，以提升培訓、產品組合、市場知名度及教育等各個方面，過去兩年，我們的強積金業務增長成績驕人。

除僱員自選安排所帶來的直接業務機遇外，我們相信，隨著僱員對退休需要及強積金細節的認識加深，將會推動ILAS市場發展，於短期內對我們的核心業務將有莫大的幫助。

為抓緊電子交易平台日益普遍所帶來的有利機遇，我們將於二零一二年就我們的一般保險產品推出網上資訊平台。

為進一步提升平台運作，我們將會繼續開發及強化網上申請系統，以支持業務增長。與此同時，我們將致力簡化業務流程及推行成本控制措施，藉以提高本集團業務的成本效益。

我們極為重視員工，員工是本公司的核心資產，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莫大貢獻。為挽留人才及主要員工，我們將繼續打造最理想的工作空間，讓員工安心工作，並會就各級員工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給予讚揚及獎勵。我們將會繼續檢討各人才及主要員工的職業目標，確保他們的才幹能夠進一步發展，並提升至更高層次。為配合業務增長，我們亦會邀請高級及資深的人士加入團隊。

誠如二零一零年報所述，地域擴展策略包括中國及東南亞，目標為藉收購及發展區內保險代理、保險經紀、投資顧問公司及獨立理財顧問，從而將本集團建設為亞洲最大的優質獨立理財顧問，這策略於來年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全年，透過收購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發展良好的公司，成功開展此項策略，其披露於本年報「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隨著首間提供投資顧問及企業市場推廣服務的理財中心在北京盛大開幕，我們已成功把獨立理財顧問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澳門辦事處已設立一支保險銷售團隊，在澳門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所有此等行動均為本集團躋身亞洲最大型獨立理財顧問公司之一鋪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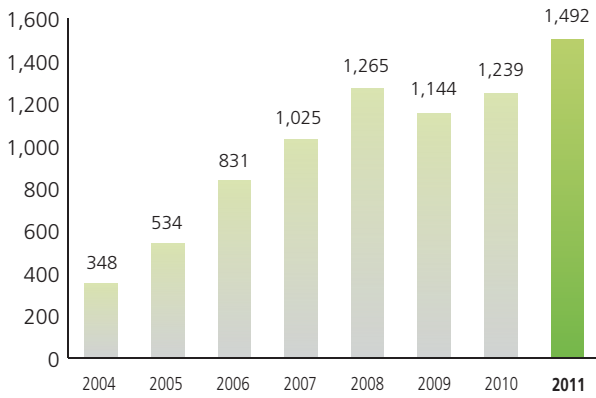
如上文所述，中國內地市場是本集團地域擴展策略的主要焦點之一。除了現時在深圳及北京的中國內地業務外，我們希望把版圖進一步延伸至中國內地其他省份，而我們對理想的併購機遇將繼續抱持開放態度。

鑑於經濟波動及不明朗，我們在香港的核心理財策劃業務以及透過地域擴展策略新發展的地區業務，難免會遇到不同的挑戰。然而，憑藉優秀顧問團隊、良好品牌聲譽及成熟經營平台，本集團相信其業務將繼續擴展，而本集團的市場定位及於全球獨立理財顧問行業的實力將進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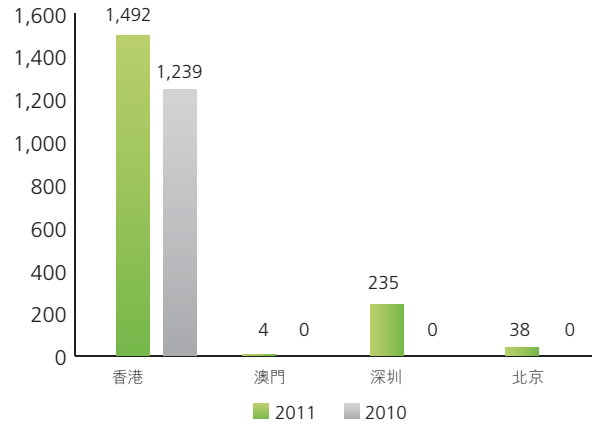
營運回顧

顧問及見習生人數的變動：

香港－
顧問及見習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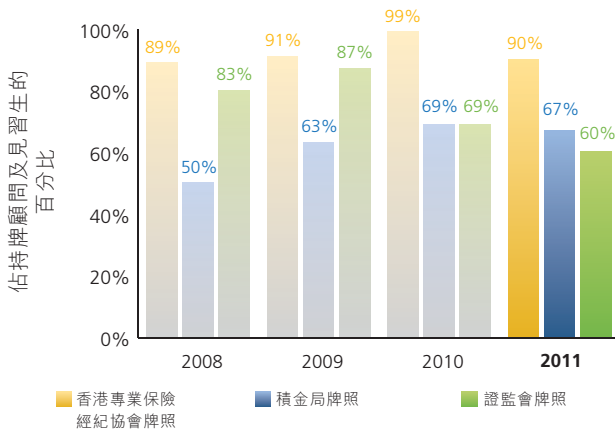


香港及其他地區－
顧問及見習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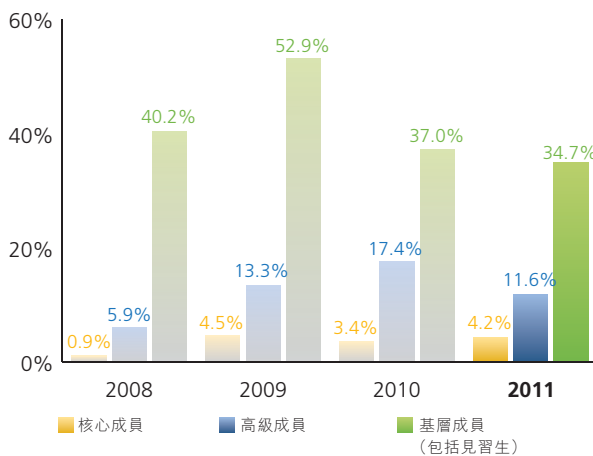
顧問及見習生的牌照組合：

香港－
顧問及見習生的牌照紀錄



顧問及見習生的人員流動比率：

香港－顧問及見習生的人員流動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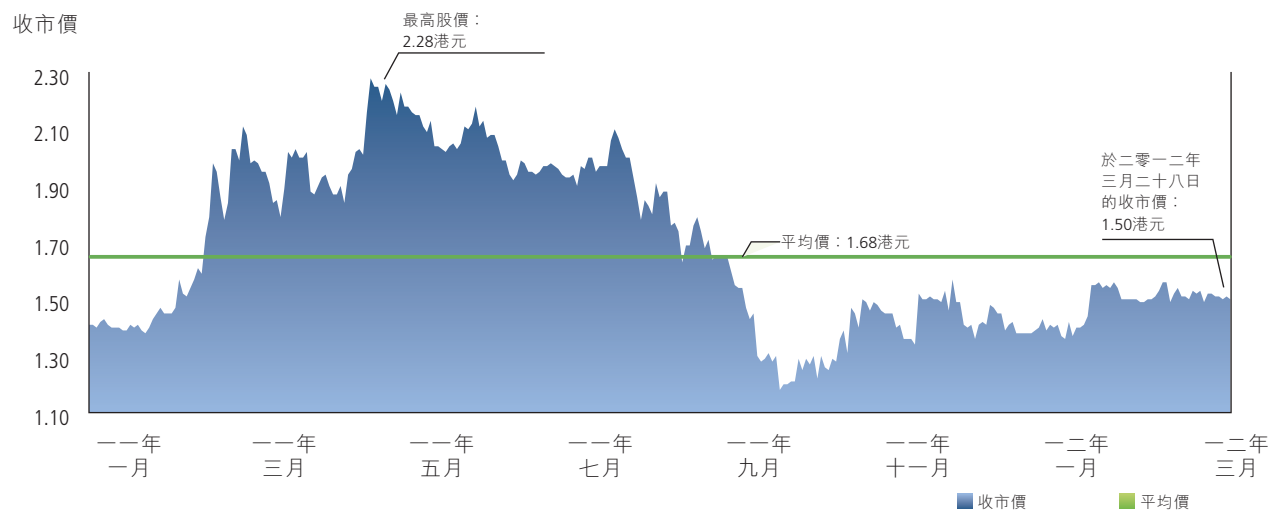
核心成員包括：副總監、高級副總裁、副總裁、副董事及助理副總裁。

高級成員包括：助理副董事、合夥人、客戶經理、首席財富管理顧問及首席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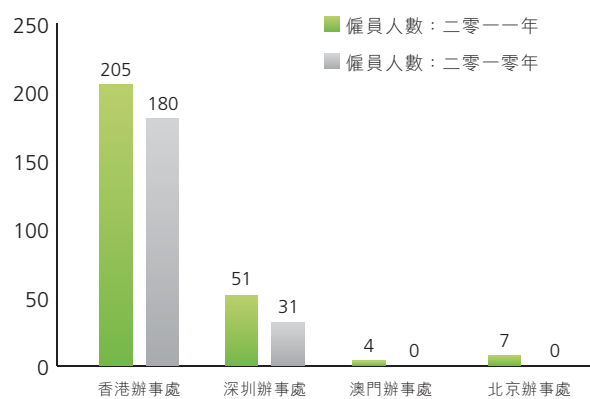
基層成員包括：高級顧問、高級財富管理顧問、顧問、財富管理顧問及見習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價表現(股份代號：1019)：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辦事處分佈圖：



董事 及
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王利民先生

43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六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CFG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性發展。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彼加入金融服務行業已有20年，歷任多間香港的國際及本地金融公司(包括紐西蘭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鵬利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及國民華豐有限公司)。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美國壽險管理學會委任為美國壽險管理學會壽險管理師。王先生為香港獨立理財顧問協會有限公司的創辦委員及榮譽秘書。



馮雪心女士

43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女士為本公司六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行政總裁，擔任CFS的執行董事及CFG的董事。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發展及營運。馮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領導顧問團隊、企業傳訊、銷售及營銷、培訓及營運等多種職能的工作。憑藉馮女士在金融業的卓越成就及對業界的貢獻，彼榮獲《指標》雜誌推選為「二零零九金融業最非凡女性」。馮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倫敦南岸大學，擁合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名列院長榮譽錄。

自二零一零年起，馮女士獲委任為民政事務局兩個上訴委員會(遊戲機中心條例及博彩稅條例)的成員。二零一二年，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委任為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成員。

此外，彼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銷售管理委員會委員。二零一一年，彼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創業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市務學會榮譽會員。彼亦為兩地一心及盈愛行動的榮譽顧問。



麥光耀先生

37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麥先生為本公司九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並擔任首席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運作。麥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金融專業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以來，他一直為美國執業會計師；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以來，他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目前麥先生為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已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鄭穎婷女士

43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英國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及經濟專業的碩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一直持有註冊財務策劃師資格認證。傅女士為一間商業諮詢公司Coram Advisory Services (HK) Limited的主管負責人及所有人，該公司成立於二零零八年，為香港企業提供諮詢服務。成立其自己的公司以前，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為國衛保險有限公司(AXA China Regio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三大長期保險公司之一)的首席市務總監。彼從事金融服務業逾15年，曾服務於多家領先的金融服務公司，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前任會長。彼曾為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的獎勵計劃理事會委員，亦曾為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諮詢委員會成員、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的正式委員及該委員會的候補委員，以及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屬下的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彼為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的獎勵計劃理事會委員。傅女士目前為香港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自一九九一年以來)和聯合世界香港委員會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的理事會成員，以及香港職業訓練局下屬的銀行及金融業訓練委員會(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保險業培訓顧問委員會(自二零一一年以來)、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上訴委員會(自二零一零年以來)、律師紀律審裁組(自二零一零年以來)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上訴委員會(自二零一一年以來)的會員。



胡家慈博士

43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胡博士為香港浸會大學會計與法律系的高級講師。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哲學博士(法學)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為受資助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的合作者，該指引由香港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出版。彼為重寫公司條例關於股本、利潤及資產的分發及押記等條文的諮詢小組的成員，並獲香港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委任為把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諮詢小組的成員。



馬遙豪先生

47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目前為僑福建設企業機構(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td.)(該公司的股份於主板上市)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自一九九零年二月以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自一九九四年四月擔任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積逾20年經驗，並曾於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一間公司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在新加坡一間上市公司Superior Fastening Technology Limited出任首席財務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目前或曾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足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使意見具有影響力。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而具備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已於一切致股東的集團通訊文件內披露。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監管其表現，並委派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所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本公司日常營運事宜。另外，董事會亦委派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將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於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會議的議程，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就一切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質素亦足以使董事會就供彼等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公開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董事會會就該事項舉行會議(而非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

出席紀錄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已舉行十五次董事會會議，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擬進行的各個項目，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於二零一一年的出席紀錄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的會議

執行董事

王利民先生	14/15
馮雪心女士	15/15
麥光耀先生	15/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	10/15
傅鄭穎婷女士	10/15
胡家慈博士	10/15

獲取資料

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可應要求向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董事會獲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提呈董事會決定之事宜之相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之報告。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自行提供額外的資料，各董事均有權個別及獨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進一步查詢(如需要)。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新董事的事項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審查候選人的簡歷，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提名及退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或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得有關法規要求的簡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要求的最新發展會不斷向董事更新，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提交的週年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

本集團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不應由同一人履行。為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已予區分，並非由同一人兼任，以加強主席與行政總裁的獨立性及問責性。王利民先生履行主席職責，而馮雪心女士則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及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而行政總裁則整體上具備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已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已設法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及時收到完備而可靠的資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全部委員會各有職權範圍。委員會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設有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第3.22條及第3.23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和就財務報告事宜提出重大意見；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傅鄭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馬遙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年內，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及彼等的出席率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的會議

馬遙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傅鄭穎婷女士	2/2
胡家慈博士	2/2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處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審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7至48頁；
-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及
- 檢討所有業務狀況。

年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4.4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傅鄭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馮雪心女士。傅鄭穎婷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年內，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彼等的出席率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的會議

傅鄭穎婷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	3/3
胡家慈博士	3/3
馮雪心女士	3/3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處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設有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1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整體薪酬政策以及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關之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以績效為基準的薪酬；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傅鄭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王利民先生。傅鄭穎婷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年內，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及彼等的出席率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的會議

傅鄭穎婷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3/3
胡家慈博士	3/3
王利民先生	3/3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處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檢討執行董事的薪酬及服務合約條款；
- 釐定執行董事的二零一一年花紅；及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零一一年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本集團的監管及合規事宜提出建議。合規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傅鄭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馮雪心女士及麥光耀先生。胡家慈博士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合規委員會的成員及彼等的出席率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的會議

胡家慈博士(合規委員會主席)	3/3
傅鄭穎婷女士	3/3
馮雪心女士	3/3
麥光耀先生	3/3

年內，合規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處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討論及審議關於本集團的監管及合規事宜。

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以代替現有之合規委員會，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檢視並監督本公司於遵守司法及監管規例方面之政策及慣例。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onvoy.com.hk。

董事會已委任胡家慈博士、傅鄭穎婷女士、馮雪心女士及麥光耀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胡家慈博士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理解及知悉彼等之責任為確保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為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營運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而編製，並符合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

董事已甄選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如期刊發。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彼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9至第5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年內，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別約為1,250,000港元及2,888,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下被運用或處置、確保就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而保持適當的賬冊和記錄，以及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和規例。

本集團已委聘執業會計師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將定期與審核委員會及執業會計師通訊。董事會基於內部審核報告及執業會計師的發現，滿意本公司在管理風險方面的效率。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的資料透過多個渠道發送予股東及投資者，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本集團的最新資料連同已刊發文件，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nvoy.com.hk>覽閱。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直接／間接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節。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買賣。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截至該日止的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狀況載於第49頁至第106頁之財務報表。

年內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合計8,000,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登記為股東的人士。該筆股息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合計將相當於全年股息總額每股9.0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8.8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為確定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起按除息基準買賣。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為134.8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33.3百萬港元)，當中28.0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8.0百萬港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的末期股息。134.8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33.3百萬港元)的款額包括可予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前提為緊隨提呈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可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於本身的債務到期時，作出償還。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共作出4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5,000港元)的慈善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主要產品發行人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產品發行人的收入佔年度總收入的92.9%(二零一零年：95.6%)，而當中來自最大的產品發行人的收入佔56.8%(二零一零年：58.2%)。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的顧問應佔的佣金開支，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佣金開支總額少於30%。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產品發行人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已載於第107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通過，而購股權計劃將於十年內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為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提議向任何僱員、業務聯繫人及受託人(無論家人、酌情或以其他方式選擇的人士)授出購股權，有關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統稱「參與者」)。

就本節而言，僱員指(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獲提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集團每週工作時間達10小時或以上的任何兼職僱員；業務聯繫人指(a)本集團任何顧問、諮詢師或代理人(於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領域)；(b)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c)按董事會的唯一酌情權，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其評估標準為(i)該名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的貢獻；(ii)該名人士為本集團完成工作的質素；(iii)該名人士於履行其職責時所採取的舉措及承擔的義務；及(iv)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的時間長短)。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參與者盡全力實現本集團的目標，與此同時令參與者可分享本公司透過彼等的努力和貢獻所取得的業績，為參與者提供獎勵，並有助於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聘用額外僱員。

有關任何特殊購股權的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按其絕對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各承授人於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而獲授予的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除非建議授權在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投票的條件下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倘於直至向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將予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概無任何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

購股權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決定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惟該期間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且董事會於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可就行使購股權作出限制。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但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任何有關最短期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乃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表揚若干選定的參加者的貢獻，並給予彼等獎勵，以挽留彼等，從而持續推動本集團的運作和發展，並吸引合適的人員進一步開拓本集團的發展。

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利民先生
馮雪心女士
麥光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鄭穎婷女士
胡家慈博士
馬遙豪先生

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5至36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第84條細則，王利民先生及馬遙豪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獲得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無需作出賠償)時止。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取得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花紅。花紅由董事會酌情授予，經參考各相關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層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訂立任何合約，以管控或管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

於競爭對手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於Convoy Inc. 所持普通股的數目	佔Convoy Inc.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Convoy Inc.	王利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074	19.69%
	馮雪心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034	19.63%
	麥光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911	5.4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企業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Convoy Inc.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00,000,000	75%
Perfect Team Group Limited (「Perfect Team」)(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00,000,000	75%
CFG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00,000,000	75%

附註：

- 該300,000,000股股份由CFG持有，而CFG則由Convoy Inc.及Perfect Team分別擁有約43.79%及56.21%的權益。因本段所述之關係，Convoy Inc.及Perfect Team被視為於CFG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CFG擁有該30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當中所述的登記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以及於本年報第43頁至第44頁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取得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與其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及安排。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支付予關連人士的服務費

CFS已與冼健岷先生的三名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冼氏家族」）訂立服務合約（「冼氏家族服務合約」）。冼健岷先生為CFS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根據冼氏家族服務合約，CFS同意就冼氏家族擔任CFS的顧問並根據冼氏家族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香港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向冼氏家族支付佣金或費用。支付予冼氏家族的佣金適用於支付予所有其他顧問的正常佣金且不包括所有其他顧問無權收取的任何其他種類的款項。冼氏家族服務合約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7,500,000港元、7,900,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簽立冼氏家族服務合約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這宗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披露。

於本年度，向冼氏家族支付的佣金開支約為5,5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93,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之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有關的管轄協議，條款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核數師對上文披露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該核數師函件副本。

核數師向董事報告：(i)概不知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iii)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該等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管轄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及(iv)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每年最高總額。

在Prosper Ocean收購前，CF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盛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盛海」)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而本集團同意根據行政服務協議向CFG的全資附屬公司康宏財務有限公司支付服務費約950,000港元。在完成Prosper Ocean收購後，除本集團外，盛海不再向任何公司提供任何行政服務。因此，該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完成Prosper Ocean收購後終止。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3 (a) (ii)所披露，該行政服務費是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並因使用合併會計原則而確認。有關合併會計法及重列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遙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傅麗穎婷女士及胡家慈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和方法，並已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審核及財務報告的事宜，以及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報告期間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的重要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王利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1至106頁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該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須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5	652,875	572,48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186	2,816
佣金開支		(390,608)	(330,146)
員工成本	6	(60,369)	(49,743)
折舊	13	(15,387)	(15,856)
佣金回補		(6,332)	(6,035)
其他開支		(117,825)	(94,772)
除稅前溢利	6	64,540	78,745
所得稅開支	9	(15,056)	(14,110)
年內溢利		49,484	64,63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8	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9,562	64,65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	53,003	64,635
非控股權益		(3,519)	–
		49,484	64,63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895	64,651
非控股權益		(3,333)	–
		49,562	64,6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港仙)		13.3	18.6
攤薄(港仙)		13.2	18.6

年內應付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074	23,721	32,025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的按金		5,680	5,187	–
商譽	14	5,381	–	–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1,307	–	–
租賃按金		13,347	11,873	6,952
預付款		245	409	805
遞延稅項資產	17	3,779	2,609	683
非流動資產總額		75,813	43,799	40,46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8	53,349	56,261	17,60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4,821	9,559	20,8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20	183	230	23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c)	643	–	–
受限制現金	21	39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19,248	227,215	83,873
流動資產總額		288,638	293,265	122,5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98,429	99,695	75,5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0,161	32,061	19,593
應付直系控股公司款項	33(c)	–	155	368
應付稅項		217	7,317	15,319
佣金回補	25	6,588	6,115	5,913
流動負債總額		135,395	145,343	116,758
流動資產淨額		153,243	147,922	5,788
資產淨額		229,056	191,721	46,253
股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26	40,000	40,000	–
儲備		189,310	151,721	46,253
		229,310	191,721	46,253
非控股權益		(254)	–	–
股本總額		229,056	191,721	46,253

王利民
董事

馮雪心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已發行				就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股份	認股權證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儲備金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原列)		-	-	1,000	-	-	-	-	-	-	44,948	45,948	-	45,948
調整(附註2.4)		-	-	-	-	-	59	23	-	223	305	-	30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列)		-	-	1,000	-	-	59	23	-	45,171	46,253	-	46,253	
年內溢利		-	-	-	-	-	-	-	-	64,635	64,635	-	64,6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6	-	-	-	16	-	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	-	-	64,635	64,651	-	64,651	
於註冊成立及集團重組後發行新股份	26	30,000	35,379	(65,379)	-	-	-	-	-	-	-	-	-	
有關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之發行新股份	26	10,000	110,000	-	-	-	-	-	-	-	120,000	-	120,000	
股份發行開支	26	-	(11,983)	-	-	-	-	-	-	-	(11,983)	-	(11,983)	
轉發至保留溢利		-	-	-	-	-	-	20	-	(20)	-	-	-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	(27,200)	(27,200)	-	(27,2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重列)		40,000	133,396	(64,379)	-	-	75	43	-	82,586	191,721	-	191,721	
年內溢利		-	-	-	-	-	-	-	-	53,003	53,003	(3,519)	49,48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08)	-	-	-	(108)	186	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8)	-	-	53,003	52,895	(3,333)	49,562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		-	-	-	-	-	965	-	-	-	965	-	965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27	-	-	-	(3,500)	-	-	-	-	-	(3,500)	-	(3,5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7	-	-	-	3,705	-	-	-	-	-	3,705	-	3,705	
轉發自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	27	-	-	-	(205)	-	-	-	-	205	-	-	-	
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	33(b)	-	-	-	(1,056)	-	-	-	-	-	(1,056)	-	(1,056)	
收購附屬公司	29	-	-	-	-	-	-	-	-	-	-	(413)	(41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28(a)	-	-	-	-	-	-	-	65	-	65	(65)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3,557	3,557	
豁免應付直系控股公司之款項	28	-	-	-	-	-	-	-	515	-	515	-	515	
轉發至保留溢利		-	-	-	-	-	-	3	-	(3)	-	-	-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	-	(8,000)	(8,000)	-	(8,000)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	(8,000)	(8,000)	-	(8,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133,396*	(64,379)*	(1,056)*	-	965*	(33)*	46*	580*	119,791*	229,310	(254)	229,056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189,3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1,721,000港元(重列))。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4,540	78,745
就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1,149)	(239)
上市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	5	–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	–	(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5	47	8
折舊	13	15,387	15,85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6	467	5,044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6	39	16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7	3,705	–
佣金回補		6,332	6,035
		89,368	105,545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912	(38,66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578)	1,54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643)	–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293)	24,1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992)	12,476
應付直系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78	(213)
佣金回補減少		(5,859)	(5,83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72,293	98,986
已付香港利得稅		(23,276)	(23,959)
已付中國內地稅項		(52)	(7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8,965	74,95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149	239
自上市投資收取的股息		–	3
收購附屬公司	29	(3,678)	–
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	2.4	(1,056)	–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	(21,307)	–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的按金		(1,889)	(5,18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798)	(7,7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	265
受限制現金增加	21	(39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1,973)	(12,42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	–	12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1,983)
配售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26	965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27	(3,500)	–
非控股權益注資		3,557	–
已付股息	11	(16,000)	(27,2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4,978)	80,8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215	83,87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9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248	227,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20,696	127,169
收購時原定到期日為少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22	98,552	100,046
		219,248	227,215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66,435	65,37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109,649	32,909
預付款項	19	180	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18,579	100,248
流動資產總值		228,408	133,34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	117,336	24,961
應計費用	24	1,765	413
流動負債總額		119,101	25,374
流動資產淨值		109,307	107,966
資產淨值		175,742	173,34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40,000	40,000
儲備	28(b)	135,742	133,345
權益總額		175,742	173,345

王利民
董事

馮雪心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公司資料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系控股公司為康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CFG」)，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Convoy Inc.，兩間公司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除以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外，本財務報表乃依照原始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起，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天，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綜合列賬。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及股息均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即使附屬公司內的全面收益總額是結餘虧損所導致，亦歸入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就可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最少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多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詳述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沒有重大的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了關連人士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對稱關係的觀點，並闡明個人及主要管理人員在哪種情況下對實體的關連人士關係構成影響。經修訂準則亦就與政府或由同一政府(作為匯報實體)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引入了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豁免。有關關連人士的會計政策已經修訂，以反映關連人士的定義在經修訂準則下的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b)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載有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各準則各訂有獨立的過渡規定。儘管採納其中部分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但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消除或然代價豁免的修訂，不適用於收購日期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

此外，該修訂限制了非控股權益的計量範圍選擇。只有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額的權利的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才會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的份額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該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釐清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股份支付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的分析可在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在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的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提早應用，或如更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則須更早應用該等後續修訂。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本財務報表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既定日期</i>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i>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聯合安排</i>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i>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平值計量</i>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i>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i>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i>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i>僱員福利</i>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i>獨立財務報表</i>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i>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i>地表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i> ⁴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至今，本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合併會計法及重列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受共同控制下進行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採用合併會計法的原則，對其所有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於本年度，本集團以代價1,056,000港元從CFG收購Prosp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深圳盛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統稱「POI集團」)的全部股權，因此本集團按載於會計指引第5號的規定，採用合併會計法的原則來處理該等收購。

Prosp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深圳盛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董事認為，該收購可望(i) 有助滿足本集團對中國內地的後勤辦公室行政服務日益增長的經營需求；(ii) 最終降低後勤辦公室行政服務的成本和提高有關效率；及(iii) 支援本集團實行「地域擴展」策略，而該策略旨在通過在中國內地等地區收購及擴展本集團的保險經紀、投資顧問和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從而將本集團建設為亞洲最大的優質獨立理財顧問公司之一。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作重列，以計入POI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猶如該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已作重列，以計入POI集團的業績，猶如POI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合併會計法及重列(續)

下表概述應用合併會計法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構成的影響：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原列)	就合併 會計法 作出的調整 千港元 (i)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572,481	–	572,48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50	2,066	2,816
佣金開支	(330,146)	–	(330,146)
員工成本	(47,876)	(1,867)	(49,743)
折舊	(15,806)	(50)	(15,856)
佣金回補	(6,035)	–	(6,035)
其他開支	(94,883)	111	(94,772)
除稅前溢利	78,485	260	78,745
所得稅開支	(14,042)	(68)	(14,110)
年內溢利	64,443	192	64,63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16	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4,443	208	64,6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8.6		18.6
攤薄(港仙)	18.6		18.6

2.4 合併會計法及重列(續)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原列)	就合併 會計法 作出的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i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52	269	23,721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的按金	5,187	–	5,187
租賃按金	11,873	–	11,873
預付款	305	104	409
遞延稅項資產	2,609	–	2,609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426	373	43,79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56,261	–	56,26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64	95	9,5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230	–	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845	370	227,215
流動資產總額	292,800	465	293,2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9,695	–	99,6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891	170	32,061
應付直系控股公司款項	–	155	155
應付稅項	7,317	–	7,317
佣金回補	6,115	–	6,115
流動負債總額	145,018	325	145,343
流動資產淨額	147,782	140	147,922
資產淨額	191,208	513	191,721
股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40,000	–	40,000
儲備	151,208	513	151,721
股本總額	191,208	513	191,721

(i) 進行調整的目的為計入POI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抵銷POI集團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交易。

(ii) 進行調整的目的為計入POI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抵銷POI集團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一間實體，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

附屬公司的業績會被計入本公司之全面收益表，並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不包括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額的現有擁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金融資產及負債。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任何公平值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在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測試次數便更頻密。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屬於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及所出售單位的業務一部分，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量。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受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乃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受共同控制下進行合併的合併會計法入賬。在應用合併會計法時，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乃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猶如其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額乃採用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過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的業績，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呈列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時，乃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結束時已經合併，或如該等合併實體於較後日期才首次受共同控制，則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該較後日期合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抵銷。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倘須要為資產(惟金融資產、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作出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兩者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每項獨立資產而釐定，惟不可產生現金流入而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釐定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可反映金額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而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全面收益表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項目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該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在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倘可收回金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則不得撥回。該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以下人士或以下人士的直系親屬：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合營公司(或該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原訂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的直接應計成本。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修理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該等開支之期間自全面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維修的開支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替換時，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一項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進行折舊。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以直線法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超過較短租期者及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30%
汽車	3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一次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再具有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的全面收益表內。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所擁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全面收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當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記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是於近期出售，則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且其公平值的變動淨額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概無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該等股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會估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是否於近期出售的意圖仍然適當。倘在罕見的情況下由於市場交投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將其出售的意圖出現重大變化而導致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可能會選擇將其重新分類。根據資產的性質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至到期的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的後續計量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後計算，包括組成實際利率完整部分的費用及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及減值產生的虧損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部支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便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所保留的程度。如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相關程度。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的與之相關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已轉讓資產的擔保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因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所引致的「虧損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且該虧損事件對可以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持續累計作為減少後的賬面值，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全面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劃分為貸款及借貸。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組成實際利率的完整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全面收益表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交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清償該款項的淨額，或變現該等資產及同時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上進行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經參考已報市價或交易方報價(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釐定，而交易成本不會減少。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

如就受限制的股份獎勵計劃在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的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乃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並從權益中扣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若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準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額，乃計入全面收益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而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時，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為收入：

- (a) 根據與產品發行人訂立的相關協議的條款提供經紀服務時，按應計基準計算的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 (b) 根據各自的保單及退休計劃的佣金，按應計基準計算的保險及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
- (c) 於提供服務時按應計基準計算的諮詢收入及服務收入；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息法，透過應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期間或較短期間(倘適用)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e) 股息收入，當已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經營受限制的股份獎勵計劃，藉以向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加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按照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所報市價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在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並會同時相應增加權益。於各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期間自全面收益表扣除或計入全面收益表，代表於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支付交易(續)

概不就最終沒有歸屬的獎勵確認任何開支。

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則在達致獎勵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變更的水平。此外，倘任何變更導致變更當日股份支付交易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在其他方面使僱員受益，則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視作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處理，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會即時確認。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視作原有獎勵之變更處理。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僱員設定界定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的資產分開持有。當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注入強積金計劃時，該等供款則會全部歸屬於僱員，惟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該等自願供款乃為僱員於供款全部歸屬前離職時退回予本集團的款項。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各地方市政府所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支付時自全面收益表扣除。

社會保障計劃

本集團在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所營辦的中央社會保障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將其工資成本的固定金額向中央社會保障計劃供款。該等供款乃根據中央社會保障計劃的規則，於應支付時自全面收益表扣除。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仍未使用的有薪年假可結轉並由僱員於下一個年度使用。該等僱員在年內賺取及結轉的該等有薪假期的估計未來成本於各報告期末列作應計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董事於報告期末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不會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當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於股東大會上宣派後，即確認為負債。

因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撥入全面收益表處理。

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撥入全面收益表處理。該等差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投資淨額獲出售為止，屆時有關累計金額將重新分類至全面收益表。該等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會記入權益。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的獨立部分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乃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價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財務報表時須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或然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估計外，還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所得稅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的調整。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本集團會定期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例及慣例的所有變動。

估計不確定因素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此須對獲分派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會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出現賬面值不可收回的跡象時，會就非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根據自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取得的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使用價值計算，管理層必須評估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為了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本集團考慮因素包括無力清償債務的可能性或債務人重大財務困難及拖欠賬款或支付的重大延遲。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安排的估計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續)

本集團維持因其債務人未能支付的應收款項減值估計的撥備。本集團作出其估計乃基於其應收結餘、債務人的信譽、過往償還記錄及歷史撇銷經驗。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高於預期，則本集團須修改作出撥備的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必須考慮各種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損耗、資產的維護，以及資產使用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基於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的估計，則會作出額外折舊或減少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化進行檢討。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時間安排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

佣金回補的估計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佣金回補的賬面金額，並估計與佣金回補有關的預計現金流出。該估計要求本集團須就產品發行人未來作出佣金回補的發生情況以及清償該等責任所需的開支進行估計。有關佣金回補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收入及經營溢利均產生自提供獨立理財顧問服務。收入指投資經紀佣金收入、保險經紀佣金收入、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及諮詢收入的總和。由於本集團資源整合，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並無提供獨立財務資料。因此，無須進行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652,570	572,481
中國內地	159	–
澳門	146	–
	652,875	572,481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客戶的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27,190	28,943
中國內地	9,966	374
澳門	224	–
	37,380	29,317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的所在地為基準，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產品發行人的資料

來自主要產品發行人的收入(各自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產品發行人A	370,580	332,901
產品發行人B	118,974	130,615
產品發行人C	79,230	61,927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年內所賺取的投資經紀佣金收入、保險經紀佣金收入、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及諮詢收入的總和。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633,068	560,724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12,028	6,091
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	7,657	5,666
諮詢收入	122	–
	652,875	572,48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149	239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	3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服務收入	392	2,0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47)	(8)
外匯差額(淨額)	174	–
其他	518	449
	2,186	2,816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42,344	35,573
設備		100	44
		42,444	35,6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7)：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57,657	47,86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7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39	1,882
		60,369	49,74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僱員(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373	—
顧問(計入其他開支)		3,332	—
		3,705	—
核數師酬金		1,263	86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9	467	5,044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39	166

7. 董事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410	20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635	4,075
酌情花紅	1,613	1,0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119
	7,284	5,217
	7,694	5,420

於本年度內，已向董事支付住房津貼6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3,000港元)，有關款項已計入董事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已付及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傅鄭穎婷女士	150	75
胡家慈博士	130	63
馬遙豪先生	130	65
	410	203

於本年度，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薪酬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王利民先生	-	1,723	500	12	2,235
馮雪心女士	-	2,183	611	12	2,806
麥光耀先生	-	1,729	502	12	2,243
	-	5,635	1,613	36	7,284
二零一零年					
王利民先生	-	1,244	213	10	1,467
馮雪心女士	-	1,521	418	11	1,950
麥光耀先生	-	1,310	392	98	1,800
	-	4,075	1,023	119	5,217

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安排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零年：三名)，有關彼等薪酬詳情於上文附註7中披露。於本年度，餘下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3,332	3,3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58	—
	3,414	3,370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	2

9. 所得稅

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二零一零年：16.5%)。就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乃根據中國內地的通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集團：		
即期—香港		
年內稅項	16,133	15,9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9
即期—中國內地	93	68
遞延(附註17)	(1,170)	(1,926)
年內稅項總額	15,056	14,11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續)

按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
除稅前溢利	64,540		78,745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0,649	16.5	12,993	16.5
中國內地特定省份的較高稅率	(553)		(58)	
澳門的較低稅率	33		–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9	
無須課稅收入	(303)		(40)	
不可扣稅開支	3,465		1,12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720		–	
其他	45		8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5,056	23.3	14,110	17.9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未計來自附屬公司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收入26,550,000港元的虧損9,3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未計來自附屬公司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收入32,900,000港元的虧損5,751,000港元)，其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28(b))。

11.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已付股息：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8,000	–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零年：6.8港仙)	8,000	27,200
	16,000	27,200
二零一一年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7.0港仙(二零一零年：2.0港仙)	28,000	8,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總額為28,000,000港元，並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347,123,288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計算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形式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的計算依據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盈利採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3,003	64,635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000	347,123,288
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的影響：		
認股權證	1,903,379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採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1,903,379	347,123,288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計算機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重列)：					
成本	26,408	15,475	43,468	4,059	89,410
累計折舊	(17,156)	(10,963)	(34,537)	(3,033)	(65,689)
賬面淨值(重列)	9,252	4,512	8,931	1,026	23,72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重列)	9,252	4,512	8,931	1,026	23,721
添置	10,186	1,805	5,568	-	17,55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158	8	-	166
本年度折舊撥備	(7,745)	(1,947)	(4,989)	(706)	(15,387)
匯兌調整	-	3	12	-	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693	4,531	9,530	320	26,07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594	17,536	49,061	4,059	107,250
累計折舊	(24,901)	(13,005)	(39,531)	(3,739)	(81,176)
賬面淨值	11,693	4,531	9,530	320	26,074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計算機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原列)	26,069	14,950	36,727	4,431	82,177
調整(附註2.4(b))	-	94	48	-	142
重列	26,069	15,044	36,775	4,431	82,319
累計折舊(原列)	9,927	8,876	29,023	2,420	50,246
調整(附註2.4(b))	-	39	9	-	48
重列	9,927	8,915	29,032	2,420	50,294
賬面淨值(重列)	16,142	6,129	7,743	2,011	32,02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重列)	16,142	6,129	7,743	2,011	32,025
添置	339	421	6,527	288	7,575
出售	-	-	-	(198)	(198)
本年度折舊撥備	(7,229)	(2,049)	(5,503)	(1,075)	(15,856)
調整(附註2.4(b))	-	11	164	-	17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重列)	9,252	4,512	8,931	1,026	23,7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408	15,475	43,468	4,059	89,410
累計折舊	(17,156)	(10,963)	(34,537)	(3,033)	(65,689)
賬面淨值(重列)	9,252	4,512	8,931	1,026	23,72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5,381

商譽減值測試

因業務合併而取得的商譽已分配至提供保險及經紀服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十年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折現率為14%。

計算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運用了主要假設。管理層根據下列各主要假設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佣金比率—使用緊接預算年度前的期間內向產品發行人收取的平均佣金比率，以釐定預算佣金比率的價值。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價格通脹—使用中國內地(即招致經營開支的地方)於緊接預算年度前的期間內的價格指數，以釐定經營開支價格通脹的價值。

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6,435	65,379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為109,6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909,000港元)及117,3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961,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繳足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nvoy Chin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香港	8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Convoy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康宏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管理業務發展
Prosp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香港	8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康宏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CFSH (Macau)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保險 及強積金計劃 經紀服務
康宏保險經紀(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提供保險 經紀服務
CC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香港	33,268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繳足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康宏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推介服務
Great Performe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香港	8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康宏中國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康宏中國理財服務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康宏財富投資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投資 諮詢及企業 市場推廣服務
深圳盛海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深圳康宏保險經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元	—	80	提供保險 經紀服務

* 10,000澳門元的股本由該附屬公司的兩名董事以信託方式持有。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內資企業。

16.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4,185
其他應收款項	7,122
	21,307

年內，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磋商收購在中國成立的若干公司(「目標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等擬進行的收購已處於最後磋商階段及／或正待有關中國機關批准更改法定擁有權。董事認為，該等收購將於二零一二年底前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目標公司墊款合共約14,185,000港元，並向一間目標公司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墊款約7,122,000港元，作為彼等的營運資金。除應收實益股東墊款7,122,000港元乃由該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作抵押及可用作清償有關購買代價外，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墊款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有關折舊 撥備之超額 撥備／ (有關超額 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佣金回補 千港元	其他應收 款項撥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835)	976	542	683
於本年度全面收益表內抵免之 遞延稅項(附註9)	1,144	33	749	1,9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309	1,009	1,291	2,609
於本年度全面收益表內抵免之 遞延稅項(附註9)	1,071	78	21	1,1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	1,380	1,087	1,312	3,779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已被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779	2,609

本集團估計，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6,8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於五年後到期。由於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該等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對所得稅產生任何影響。

18.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3,349	56,261

應收賬款是指應收經紀佣金，通常於保單簽立及／或收到產品發行人的結算單後45天內結清。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過期的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均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確認收入日期而定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少於一個月，且並無逾期或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若干信譽良好的產品發行人相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8,109	13,394	-	-
減值	(9,734)	(9,267)	-	-
	8,375	4,127	-	-
預付款項	5,757	3,558	180	183
按金	689	1,874	-	-
	14,821	9,559	180	18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免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其他應收款項8,000港元按年利率2%至8%計息外，餘下結餘為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267	4,223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881	7,531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414)	(2,4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734	9,267

以上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9,7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267,000港元)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其於撥備前賬面值為11,5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421,000港元)。該等撥備經參考各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信用、彼等的還款歷史及過往撇銷經驗後而釐定。預計只可收回部分該等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被視為未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未減值	3,046	-
逾期少於1個月	865	485
逾期1個月至2個月	362	725
逾期2個月至3個月	301	261
逾期超過3個月	1,947	1,502
	6,521	2,973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諸多無近期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債務人有關。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諸多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債務人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由個人提供擔保，並已於年內全數清償。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香港	183	230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本投資歸類為持作交易，於初步確認時，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途受限制的現金約為394,000港元。受限制現金結餘存放在與擬收購其中一間目標公司有關的託管賬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預計所有受限制現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解除，並因而歸類為流動資產。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696	127,169	20,027	202
定期存款	98,552	100,046	98,552	100,0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248	227,215	118,579	100,24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9,5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算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各不相同，介於一天至一個月，取決於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均存於無近期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是指就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的應付佣金，一般於本集團收到產品發行人的付款後30至120日內結清。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之內	45,231	50,272
一至兩個月	22,791	23,040
兩至三個月	9,765	12,604
超過三個月	20,642	13,779
	98,429	99,695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應付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的配偶、兄弟及堂兄弟(為本集團的顧問)的佣金合共1,5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24,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且該等款項均按與本集團其他顧問相類似的條款予以支付。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8,453	13,344	-	-
應計費用	21,708	18,717	1,765	413
	30,161	32,061	1,765	413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25. 佣金回補

本集團有權就業務推介及介紹收取各個產品發行人的投資經紀佣金收入。佣金乃按本集團客戶向該等產品發行人定期供款的預先商定百分比而釐定。根據本集團與該等產品發行人訂立的協議條款，產品發行人向本集團支付的佣金可由產品發行人於彌償期間按比例追回。彌償期通常介於6至24個月不等。倘一名客戶於彌償期內終止定期供款，產品發行人將收回有關佣金。佣金回補金額為預期現金流出，而預期現金流出乃參考銷售額、回補的過往水平以及董事對結清義務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後估計得出。董事於合適時會持續審閱及修正有關估計基準。

26.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40,000	40,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i) 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一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已以無償方式配發及發行作認購人股份，而該等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本公司的直系控股公司CFG。
- (ii) 就為籌備上市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的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集團公司的重組(「重組」)及根據一項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向CFG發行及配發本公司299,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藉此收購Convoy (BVI) Limited(於重組完成之前為本集團一間營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全部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及
- (iii) 就本公司的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已按每股1.2港元的發行價發行，以換取總現金代價(扣除股份發行費用前)120,000,000港元。股份發售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上市招股章程及公告。

於上年度，經參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上述變動後之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後發行新股份	(i)	1	—	—	—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份	(ii)	299,999,999	30,000	35,379	65,379
有關股份發售之發行新股份	(iii)	100,000,000	10,000	110,000	12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	(11,983)	(11,98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	133,396	173,396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續)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就認股權證配售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本身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認股權證承配人配售最多5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1.60港元至每份認股權證2.0港元，認購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該等認股權證將按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0.02港元配售。有關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

年內概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扣除認股權證配售費用35,000港元後，配售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為965,000港元，已記入認股權證儲備作為股東權益部分。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屆滿。

27.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據此可按照獎勵計劃的規定向包括本集團僱員、顧問及業務聯繫人在內的選定參加者(「選定參加者」)授予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本公司亦已就獎勵計劃成立一項不可撤回信託(「信託」)。獎勵計劃已於採納日期生效，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將由該日起持續有效十年。有關獎勵計劃的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現時根據獎勵計劃於整段獎勵計劃期間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限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本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

根據獎勵計劃的監管規則(「計劃規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須挑選選定參加者，並釐定將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董事會須就信託受託人(「受託人」)將予購入的本公司股份，以本公司的資源安排向受託人支付購買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為由董事會委任以管理獎勵計劃的獨立第三方。受託人須在市場購買董事會所指定獎勵的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並須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按照計劃規則歸屬為止。

待選定參加者滿足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指定的一切歸屬條件(可能包括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並有權享有構成獎勵標的之本公司股份後，受託人須將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免費轉讓予該僱員。

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信託所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獎勵股份及以獎勵股份產生的有關收入購買的本公司其他股份)的投票權。

27. 股份獎勵計劃(續)

已授予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根據獎勵計劃在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1,790,000股普通股，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為3,5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賬目，作為本公司的股本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1,790,000股於授予日期全數歸屬的獎勵股份已獎勵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並已無償轉讓予該等僱員及顧問。已授予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3,7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計算，並且從本公司的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賬目扣減相同的款額(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付的獎勵股份。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於財務報表第5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i)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已發行繳足股本；及(ii)根據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本金額超出本公司發行作交換之股份之投資成本之金額。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為就收購POI集團已向CFG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之間的差額，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金

根據中國內地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把部分除稅後純利轉撥至儲備金，該儲備金為不可分派，用途亦受到限制。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約65,000港元；及(ii)豁免POI集團應付CFG的款項約51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7,149	27,149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35,379	-	-	-	35,379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11	-	-	-	(27,200)	(27,200)
有關股份發售之發行新股份	26(iii)	110,000	-	-	-	110,000
股份發行開支		(11,983)	-	-	-	(11,98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3,396	-	-	(51)	133,345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7,227	17,227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27	-	(3,500)	-	-	(3,5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7	-	3,705	-	-	3,705
轉撥自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		-	(205)	-	205	-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1	-	-	-	(8,000)	(8,000)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11	-	-	-	(8,000)	(8,000)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	26	-	-	965	-	9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96	-	965	1,381	135,742

29.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首華證券諮詢(深圳)有限公司(「首華證券」)收購深圳康宏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的80%權益。深圳康宏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持有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經營保險經紀業許可證，獲准在中國內地提供全國性的保險經紀服務。該收購是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保險代理行業擴大市場份額的策略的其中一環。該收購的購買代價於收購日期以現金形式支付，為人民幣3,149,000元(相當於約3,729,000港元)。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於深圳康宏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的可識別負債淨額所佔比例，計量深圳康宏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深圳康宏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與緊接收購前的相關賬面值相若，詳情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8
應付稅項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3)
按公平值的可識別負債淨額總額		(2,065)
非控股權益		413
收購時的商譽	14	5,381
以現金償付		3,729

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72,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為280,000港元，預計其中208,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法收回。

收購深圳康宏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729
所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51)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678

自收購以來，深圳康宏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收入37,000港元及導致綜合溢利虧損1,320,000港元。

假設該收購於年初已經進行，本集團年內的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為652,965,000港元及46,25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若干設備。物業、員工宿舍及設備的商定租期介於一年至四年不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年內	49,059	43,79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440	75,143
	92,499	118,942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本承擔：		
已訂約惟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84
其他：		
已訂約惟未撥備：		
收購附屬公司	190,086	-

33.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述的交易及結餘之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擁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付以下各方的佣金費用：			
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之配偶	(i)	1,393	2,034
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之兄弟	(i)	870	1,281
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之堂兄弟	(i)	3,268	2,578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行政服務費	(ii)	392	1,989

附註：

- (i) 該等關連方亦為本集團的顧問。該等佣金費用乃按彼等為本集團所執行的經紀交易量而釐定。向彼等提供的佣金與向本集團其他顧問提供者大致相若。
- (ii)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行政服務費由康宏財務有限公司按雙方協定條款予以收取。

(b) 與關連方之間的其他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CFG收購POI集團，代價為1,056,000港元，乃參照POI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而釐定。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c) 與關連方之間的未償還結餘：

與同系附屬公司及直系控股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年內，根據CFG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董事決議案，CFG豁免POI集團支付應付款項約515,000港元。該筆獲豁免款項已計入本集團的其他儲備。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7,658	5,3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119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總額	7,694	5,420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上述第(a)(i)項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第(b)項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持作交易		貸款及應收款項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1,307	—	21,307	—
租賃按金	—	—	13,516	13,143	13,516	13,143
應收賬款	—	—	53,349	56,261	53,349	56,26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8,895	4,731	8,895	4,7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183	230	—	—	183	23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643	—	643	—
受限制現金	—	—	394	—	39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19,248	227,215	219,248	227,215
	183	230	317,352	301,350	317,535	301,58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付賬款	98,429	99,6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9,910	31,830
應付直系控股公司款項	—	155
佣金回補	6,588	6,115
	134,927	137,795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9,649	32,9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579	100,248
	228,228	133,1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值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7,336	24,961
應計費用	1,765	413
	119,101	25,374

35.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與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直系控股公司之結餘、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及佣金回補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上乃由於該等工具之短期償還期所致。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之公平值根據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之現時適用工具使用之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使用以下等級架構釐定及披露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第一層：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之公平值

第二層：按估值技巧計算之公平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所有輸入值直接或間接為可觀察數據，並對已入賬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

第三層：按估值技巧計算之公平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所有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並對已入賬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

按公平值計算之資產：

本集團

	第一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附註20)	183	230

於本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並無轉移，且撥入第三級或自其撥出(二零一零年：無)。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值。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的營運籌資。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貸款、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由本集團的營運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附息金融資產之利率變動而承擔利率風險。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營運單位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預期交易貨幣風險不大。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且信譽可靠的第三方交易。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其中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其應收賬款中分別有61%(二零一零年：50%)及92%(二零一零年：97%)來自本集團最大的產品發行人及其五大產品發行人。

本集團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詳細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19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彼等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分析的金融負債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69,990	28,439	98,429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29,910	–	29,910
佣金回補	6,588	–	–	6,588
	6,588	99,900	28,439	134,927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二零一零年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99,695	–	99,695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31,830	–	31,830
應付直系控股公司款項	155	–	–	155
佣金回補	6,115	–	–	6,115
	6,270	131,525	–	137,795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7,336	–	117,336
應計費用	–	1,765	1,765
	117,336	1,765	119,101

	二零一零年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961	–	24,961
應計費用	–	413	413
	24,961	413	25,374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應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除一間根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登記的附屬公司須遵守相關最低資本要求外，本集團無需遵守任何外部資本要求。於本年度，該附屬公司始終遵守外部資本要求，維持最低實繳股本及最低資產淨值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由股東股權的所有成分組成。

37. 報告期間末後之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鑑於現時市況不明朗，本公司決定不繼續在臺灣證交所進行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上市。

38.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詳述，由於本年度就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故此已修訂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呈列方式。因此已作出若干去年調整，已重新分類及重列若干比較金額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並已呈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39.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載列摘錄自各份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之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業績及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已於適當情況下重列／重新分類。五年財務摘要內的各年度金額均已就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影響作出調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652,875	572,481	455,942	554,283	636,06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186	2,816	209	214	2,815
佣金開支	(390,608)	(330,146)	(253,538)	(322,915)	(362,928)
員工成本	(60,369)	(49,743)	(46,067)	(64,323)	(51,696)
折舊	(15,387)	(15,856)	(16,761)	(16,500)	(14,739)
佣金回補	(6,332)	(6,035)	(4,651)	(7,286)	(4,217)
其他開支	(117,825)	(94,772)	(87,879)	(105,765)	(80,836)
除稅前溢利	64,540	78,745	47,255	37,708	124,468
所得稅開支	(15,056)	(14,110)	(9,002)	(6,116)	(23,040)
年內溢利	49,484	64,635	38,253	31,592	101,42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8	16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9,562	64,651	38,253	31,592	101,42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總值	364,451	337,064	163,011	175,962	200,613
負債總額	(135,395)	(145,343)	(116,758)	(95,966)	(144,746)
非控股權益	(254)	-	-	-	-

於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董事會
「CFG」	指	康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CFS」	指	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前稱和利船務有限公司、公正保險管理有限公司、康威保險經紀行有限公司及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註冊會員和積金局公司中介人
「本公司」	指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
「顧問」	指	在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註冊為業務代表及隸屬於CFS，及由CFS任命向客戶及潛在客戶就保險合約及(於某些情況下)強積金計劃提供相關服務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自選安排」	指	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
「本集團」、「我們」或「康宏」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仙」	指	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指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ILAS」	指	投資相連保險計劃的簡稱，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第2部界定的「相連長期」類別中的保險保單
「保險公司條例」	指	《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義

「IPP」	指	IPP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積金局」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保險業監理處」	指	香港政府保險業監理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重組」	指	為上市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的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集團公司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企業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歷史及發展」一段及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指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經保險業監督批准的保險經紀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sper Ocean」	指	Prosp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上市」	指	建議臺灣存託憑證在臺灣證交所上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臺灣中央銀行」	指	中華民國(臺灣)中央銀行
「臺灣證期局」	指	中華民國(臺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臺灣證交所」	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存託憑證」	指	根據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建議將由臺灣存託銀行發行的臺灣存託憑證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指	建議發行40,000,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須待臺灣中央銀行、臺灣證交所及臺灣證期局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可由董事會作出調整(如有)
「%」	指	百分比